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0219 1744		
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0220 1623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220 1629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趙珮嵐

電話：02-77365687

Email：kitty71103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030024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發布令、第十點修正規定(附件一 1030024108_Attach1.pdf、附件二 1030024108_Attach2.pdf、附件三 1030024108_Attach3.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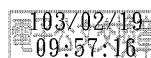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文化部修正「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以文源字第1033002653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原函、發布令及第十點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3年2月18日文源字第1033004028號函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該部葉純帆（電話：02-85126330，電子信箱：9921@moc.gov.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文化部、本部終身教育司-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含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1030002169 103/2/19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
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葉純帆
電話：(02)8512-6330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9921@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33004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第十點修正規定

(103D2003685.docx，103D2003686.pdf) (103D2003685.docx、
103D2003686.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業
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以文源字第1033002653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第十點修正規定各1
份（含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
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華民國
博物館學會、五都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本部各
業務司、本部附屬機關、本部附屬機關籌備處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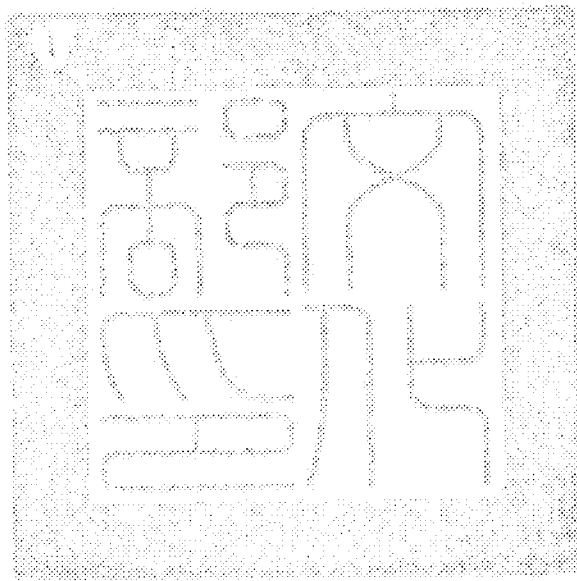
103/02/18
09:39:07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0330026532 號



修正「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

部 長 龍 應 台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有關補助經費核銷，應依下列規定並參照本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

- (一) 本部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部將於經費補助核定函敘明各期補助款之請領流程，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核定期程辦理，應於核定期限前來函辦理展期申請。
- (三) 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部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受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部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修正計畫書所載預算數時，本部得按原補（捐）助比例調降或廢止原同意補（捐）助之款項。
- (五)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衍生收入，應運用於受補助計畫，除有相關規定外，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有關收益部分，如本部補助經費未涉及印製（或製作）、出版、行銷等費用，實際販售收益無需繳回。
- (六) 受補助經費除人事費外，其餘科目可勻支流用，以流出百分之二十、流入百分之二十為計。於計畫不變下，人事費遇有懸缺，應於當年度結案請款時辦理繳回。

